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启辉	联系方式	13702248707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0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9'32.468"，北纬 22°34'32.6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	相符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厂弱项,稳步提升 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 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尾水排入麻园河。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5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 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 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此, 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 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位于大气环境敏感受体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纺织、化工、玻璃电镀等大气和水限制类行业。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为Q0等级，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减少 VOCs 产生。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执行，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

	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符合
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装量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PCTG(Tritan.TX001)塑胶粒为粒状，在生产过程中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	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0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3°9'32.468"，北纬 22°34'32.628")，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700m²(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2900m²，空地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29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1栋3层厂房的首层作为项目生产厂房，3层的厂房总高度为15m，首层高度为6m，首层建筑面积为2900平方米。项目生产厂房设有1个注塑车间、1个吹塑车间、1个烘料车间、1个打包车间、3个破碎房、2个模具区、2个成品仓、1个原料仓、1个一般固废仓、1个危废仓、1个杂物摆放区、2个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个，面积分别为100m ²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	1个，面积约为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	2个，面积分别为150m ²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模具区	2个，面积分别为150m ² 、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一般固废仓	1个，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危废区	1个，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收集的注塑、吹塑工序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房中，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个产品质量
1	榨汁杯	100 万个/年	98.35g
2	水杯	200 万个/年	129.0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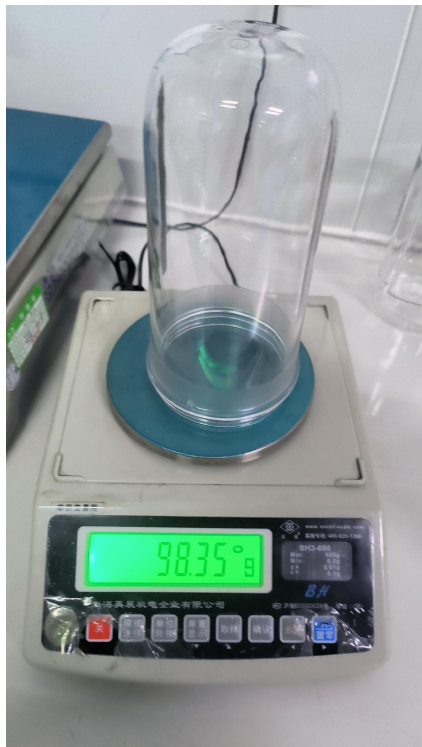


图 2-1 榨汁杯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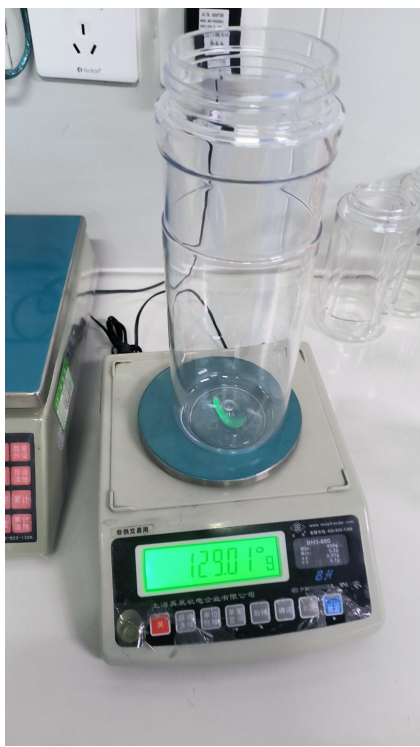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杯图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	吨	356.4	50kg/包	10
2	空压机油	吨	0.2	25kg/罐	0.2
3	包装材料	吨	1	/	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CTG (Tritan.TX001)	PCTGPCTG 一种透明塑料，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PCTG 常用的共聚单体为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TPA)、乙二醇(EG)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的产物。其制品高度透明，抗冲击性能优异，特别适宜成型厚壁透明制品，其加工成型性能极佳。
空压机油	空压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是螺杆式空压机油，采用氢基础油为原料，并加入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运动粘度(40℃)46.3mm2/s，中和值 0.2mgKOH/g，闪点(开口)230℃，抗乳化性能 4.8min，倾点-18℃，腐蚀(T2Cu，100℃，3h)1b 级，残蚀(m/m)氧化前 0.02%，残蚀(m/m)氧化后 0.06%。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1	注塑机	480T	台	2	注塑
2	注塑机	360T	台	1	注塑
3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	250T	台	11	吹塑
4	混料机	/	台	4	混料
5	破碎机	/	台	3	破碎
6	抽湿干燥机	/	台	11	烘料
7	割底机	/	台	3	割底
8	水温机	/	台	11	辅助
9	稳压机	/	台	11	

10	冷水机	/	台	11
11	螺旋空压机	/	台	2
12	传送带	/	条	3
13	机械手	/	台	3
14	流水线	/	条	1

6、能耗情况

表 2-8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1784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20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200m³/a)、冷却用水(1584m³/a)，总用水量为 1784m³/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graph LR
    A[自来水 1784t/a] --> B(( ))
    B -- 200t/a --> C[生活用水]
    B -- 1584t/a --> D[压铸冷却水]
    C -- 20t/a 损耗 --> E(( ))
    E -- 180t/a --> F[三级化粪池]
    F -- 180t/a --> G[市政截污管网]
    G -- 180t/a --> H[江海污水处理厂]
    D -- 1584t/a 损耗 --> I(( ))
    
```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0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 1 个注塑车间、1 个吹塑车间、1 个烘料车间、1 个打包车间、3 个破碎房、2 个模具区、2 个成品仓、1 个原料仓、1 个一般固废仓、1 个危废仓、1 个杂物摆放区、2 个办公室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榨汁杯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PCTG(Tritan.TX001) 塑胶粒] --> B[干燥]; B --> C[混料]; D[破碎] --> C; C --> E[注塑]; E --> F[包装]; F --> G[榨汁杯]; B --> B_noise[噪声]; C --> C_poll[粉尘、噪声]; D --> D_poll[粉尘、噪声]; E --> E_poll[有机废气、噪声]; E --> E_scrap[塑胶次品]; F --> F_waste[废包装材料]; F --> F_material[包装材料];</pre> 图2-6 榨汁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1)干燥：项目利用抽湿干燥机将外购回来的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进行抽湿干燥去除原料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混料：人工将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破碎后的次品投入混料机，混料机先加盖密闭，然后开始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合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3)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260℃)，然后借助螺杆向熔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模腔中，待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后即可得到需要的工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次品和噪声。

(4)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5)破碎：塑胶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2、水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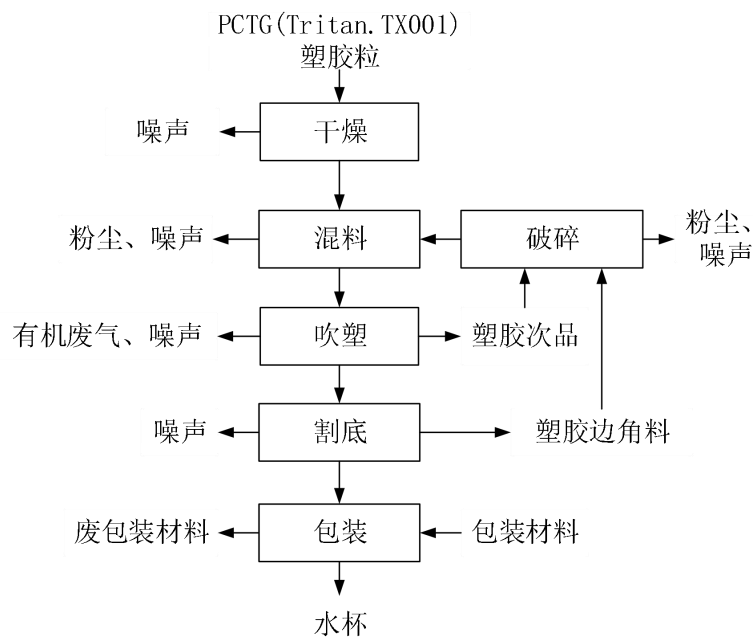


图2-7 水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1)干燥：项目利用抽湿干燥机将外购回来的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进行抽湿干燥去除原料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混料：人工将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破碎后的次品投入混料机，混料机先加盖密闭，然后开始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合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3)吹塑：吹塑工序利用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主要原理是熔融状态的原材料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为 260℃)，挤出的过程是定量的，是根据生产一个制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量来挤出的，挤出之后形成原材料型胚，型胚进入中空吹塑机的对开模中，当一定量的型胚挤出完成之后，模具关闭，同时，底部通入压缩空气，通入压缩空气，是为了让型胚膨胀，紧贴模具内壁成型，然后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制品完成生产。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塑胶次品、噪声。

	(4)割底：项目利用割底机将吹塑成型的半成品底部多余的部分切割掉，该切割过程为设备内的刀片切割。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噪声。 (5)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6)破碎：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					

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麻园河属Ⅳ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见附件 9。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W1:断面 1 江海 污水厂排污口汇 入麻园河断面上 游 800m	W2:断面 1 江 海污水厂排污 口汇入麻园河 断面上游 500m	W3:断面 1 江海 污水厂排污口汇 入麻园河断面下 游(马鬃沙河) 1000m	Ⅳ类 水质 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 _{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 _{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2023-11-30	水温	19.8	19.6	20.2	/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0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

	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七西村</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30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七西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300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七西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r><td>较严值</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破碎、混料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属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值	220	100	24	150
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值	220	100	24	1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吹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 按 1:1 计。 VOCs: 0.26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769t/a, 无组织排放 0.192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废气污染源核算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44	0.0080	/	/	/	/	/	/	0.0044	0.0080	1800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1	0.0001	/	/	/	/	/	/	0.0001	0.0001	1800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8.9028	0.1068	0.76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80%	90%	是	0.8903	0.0107	0.0769	72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267	0.1923	/	/	/	/	/	/	0.0267	0.192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有机废气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9'32.468"	22°34'32.628"	15	0.55	25	一般排气筒

(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破碎工序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通过破碎机对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胶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5%。项目原料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用量为 356.4t/a，则塑胶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为 17.8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VC、废 PS/ABS、废 PE/PP 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450g/t-原料、425g/t-原料、375g/t-原料；项目所用塑胶粒为 PCTG(Tritan.TX001)，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以废 PVC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原料计算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项目年需要破碎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的量为 17.82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0t/a，破碎工序平均每班次工作 1 小时，每天工作 3 小时，年工作约 1800 小。因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破碎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混料工序废气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使用的塑料料为颗粒态，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主要为小片状或小块状，约 10%会破碎成粉状，该部分粉状物料在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17.82t/a，粉状部分物料投料量为 1.782t/a，粉状原料由于质量较轻，与水泥形态相似，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由于混料机混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产生量很少，属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料工序每天运行 3h，年运行 1800h。

③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由于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难以定量分析，本报告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对非甲烷总烃定量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的分解温度约为 350℃，项目注塑、吹塑工序温度约为 260℃，达不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原料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用量为 356.4t/a，则项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56.4t/a \times 2.70kg/t \approx 0.961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料工序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7200h。

(5) 风量核算

项目注塑成型、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四面设置垂帘围蔽。项目设有注塑机3台，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11台，每台设备产污位置设置1个集气罩。顶吸罩集气抽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项目集气罩罩口距离约为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 m/s ，项目取0.5 m/s 。

表 4-1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污染物放散情况	举 例	最小控制风速(m/s)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0.25-0.5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1-2.5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2.5-10

表 4-17 集气罩风量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参数					抽风量(m^3/h)
		K	P(m)	H(m)	V(m/s)	集气罩尺寸	
注塑机(480T)	2	1.4	1.8	0.1	0.5	0.4m×0.5m	1814.4
注塑机(360T)	1	1.4	1.4	0.1	0.5	0.3m×0.4m	705.6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250T)	11	1.4	1.4	0.1	0.5	0.3m×0.4m	7761.6

合计			10281.6																																							
综上分析,项目集气罩理论计算抽风量为10281.6m³/h,考虑风机风量损耗因素,排放口DA001拟设计风量为12000m³/h。 (6)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率见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table> <tr> <th>废气收集类型</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情况说明</th><th>集气效率%</th></tr> <tr> <td rowspan="4">全密封设备/空间</td><td>单层密闭负压</td><td>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td><td>90</td></tr> <tr> <td>单层密闭正压</td><td>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td><td>80</td></tr> <tr> <td>双层密闭空间</td><td>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td><td>98</td></tr> <tr> <td>设备废气排口直连</td><td>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td><td>95</td></tr> <tr> <td rowspan="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td><td rowspan="2">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td><td>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td><td>65</td></tr> <tr> <td>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td><td>0</td></tr> <tr> <td rowspan="2">包围型集气罩</td><td rowspan="2">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td><td>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td><td>50</td></tr> <tr> <td>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td><td>0</td></tr> <tr> <td rowspan="2">外部集气罩</td><td rowspan="2">/</td><td>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td><td>30</td></tr> <tr> <td>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td><td>0</td></tr> <tr> <td>无集气设施</td><td>/</td><td>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td><td>0</td></tr> </table>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参照“单层密闭正压”废气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其余 2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8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5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80\%) \times (1 - 50\%) = 90\%$ 。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前定期进行更换。

表 4-13 1#厂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活性炭装置参数		单位	设计值
活性炭吸附箱数量		个	2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处理风量	m ³ /h	12000
	尺寸（长*宽*高）	m	2×1.2×1.5
	活性炭层数	层	3
	单层过滤面积	m ²	2.4
	总过滤面积	m ²	7.2
	单层活性炭厚度	m	0.3
	过流流速	m/s	0.46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活性炭填充体积	m ³	2.16
	活性炭填充量	t	1.08
	活性炭更换频率	/	1 次/半年

(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实验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9)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破碎、混料工序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未收集部分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属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10)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有七西村敏感点，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及破碎、混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并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2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180	350	0.0630	三 级 化 粪 池	类 比 法	180	210	0.0378	7200	
		BOD ₅			250	0.0450				90	0.0162		
		SS			150	0.0270				100	0.0180		
		NH ₃ -N			20	0.0036				15	0.0027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设置 11 台 $20\text{m}^3/\text{h}$ 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冷水机年运行 7200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本次以 1.0‰计算，年补充水量为 $20 \times 11 \times 7200 \times 1.0\text{‰} = 1584\text{m}^3/\text{a}$ 。

(2) 项目生活污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0000\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 201]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text{m}^3/\text{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0000\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0000\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00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00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 ， $0.6\text{m}^3/\text{d}$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0000\text{m}^3/\text{d}$ ，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75%。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9'32.468"	22° 34' 32.628"	0.018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混料机、破碎机、抽湿干燥机、割底机、螺旋空压机、机械手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10dB(A)计，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合计取 30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排放时间/h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dB(A)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强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注塑机	频发	2	类比法	75	78.0	7200	隔声、减振等	30	48.0
注塑机	频发	1	类比法	75	75.0	7200		30	45.0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	频发	11	类比法	75	85.4	7200		30	55.4
混料机	频发	4	类比法	70	76.0	1800		30	46.0
破碎机	频发	4	类比法	80	86.0	1800		30	56.0
抽湿干燥机	频发	11	类比法	70	80.4	7200		30	50.4
割底机	频发	3	类比法	75	79.8	7200		30	49.8
螺旋空压机	频发	2	类比法	85	88.0	7200		30	58.0
机械手	频发	3	类比法	70	74.8	7200		30	44.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1	类比法	80	80.0	7200		30	50.0

(2)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安排昼间生产，夜间生产避免使用噪声大的设备。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塑胶边角料、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胶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项目原料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用量为 356.4t/a，则塑胶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为 17.82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拆包、成品打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 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用量为 356.4t/a，包装规格为 50kg/包，则产生废包装袋 7128 个，废包装袋约重 50g/个，则拆包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6t/a。项目打包过程中使用包装材料 1t/a，废包装材料产生率约为 5%，则打包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综合分析，项目废包装材料总产生量为 0.41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和废纸，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交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 项目空压机油用量为 0.2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空压机油罐 项目空压机油使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25kg/罐，一年使用 8 罐，单个空罐重量约 1kg，则废空压机油罐产生量为 0.008/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③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活性炭箱 1.08t/a，每个活性炭箱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对 VOC 吸附量为 0.692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 \times 2 \times 2 + 0.6923 = 5.0123\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	17.82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0.41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	0.2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空压机油罐	0.008	
5		废活性炭	5.0123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空压机油	HW48	900-249-08	0.2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 I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空压机油罐	HW48	900-249-08	0.008	空压机	固态	矿物油	1 次/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123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2 次/年	T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空压机油	HW4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0m ²	袋装	10t	1 次/年
	废空压机油罐	HW48	900-249-08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采取防护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Q 值
1	空压机油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0.00008
2	废空压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活性炭	5.0123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100246
合计					0.100406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100406(<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生产车间		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原料仓		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危险废物仓库		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

	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 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
--	---

	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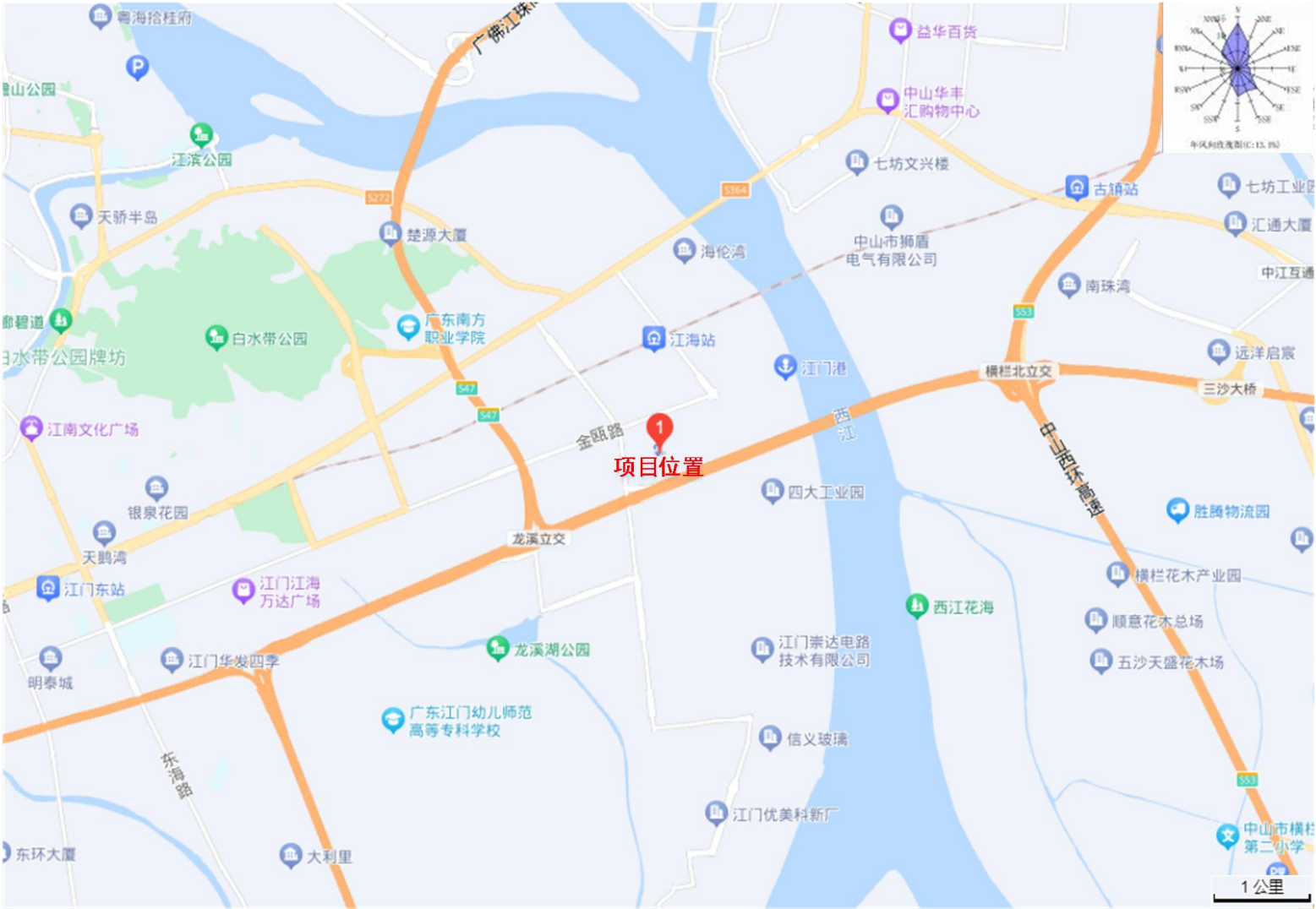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92	/	0.2692	+0.2692
	颗粒物	/	/	/	0.0081	/	0.0081	+0.0081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80	/	180	+180
	COD _{Cr}	/	/	/	0.0378	/	0.0378	+0.0378
	BOD ₅	/	/	/	0.0162	/	0.0162	+0.0162
	SS	/	/	/	0.0180	/	0.0180	+0.0180
	NH ₃ -N	/	/	/	0.0027	/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塑胶边角料、次品	/	/	/	17.82	/	17.82	+17.82
	废包装材料	/	/	/	0.41	/	0.41	+0.41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	/	/	/	0.2	/	0.2	+0.2
	废空压机油罐	/	/	/	0.008	/	0.008	+0.008
	废活性炭	/	/	/	5.0123	/	5.0123	+5.01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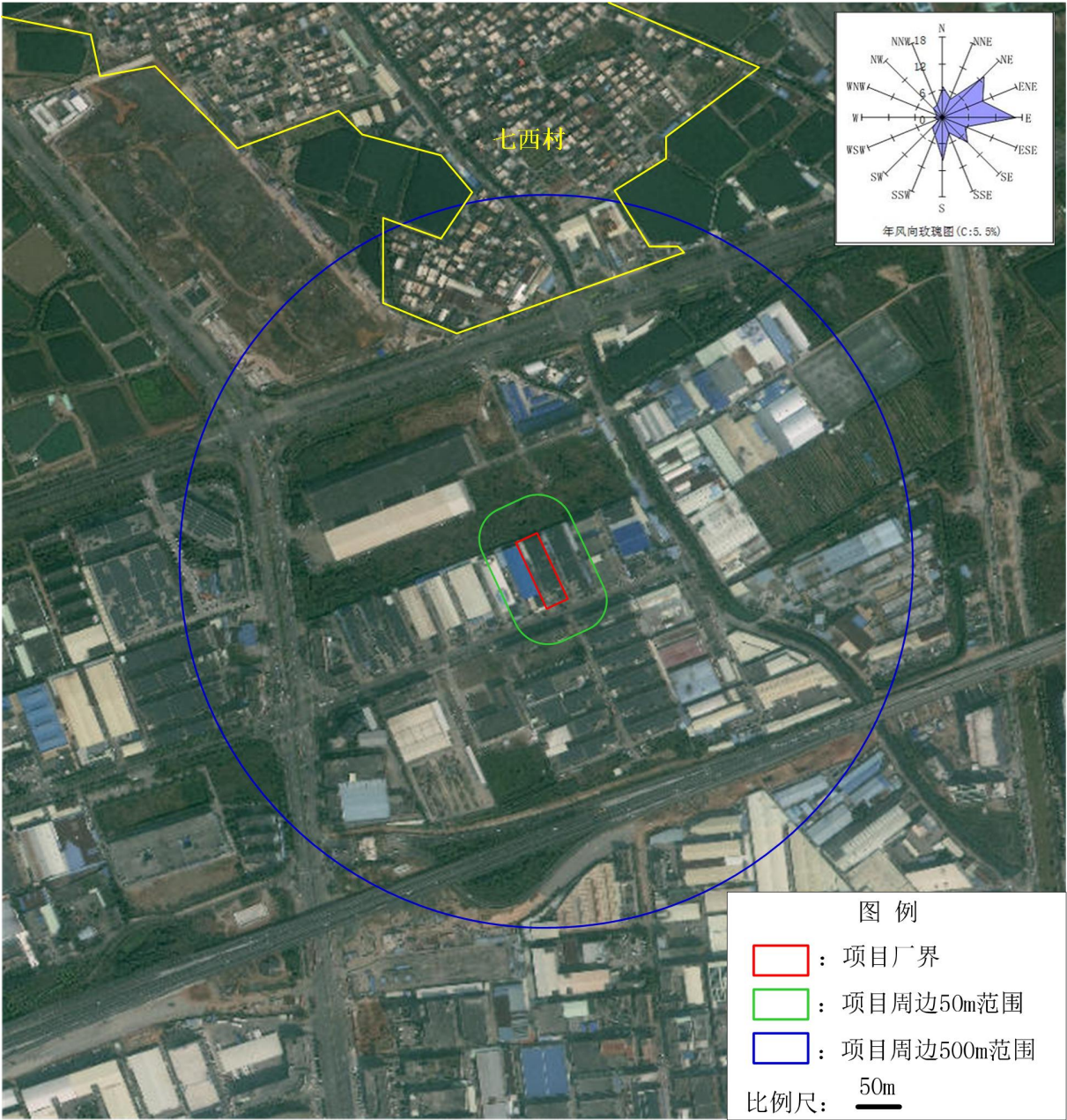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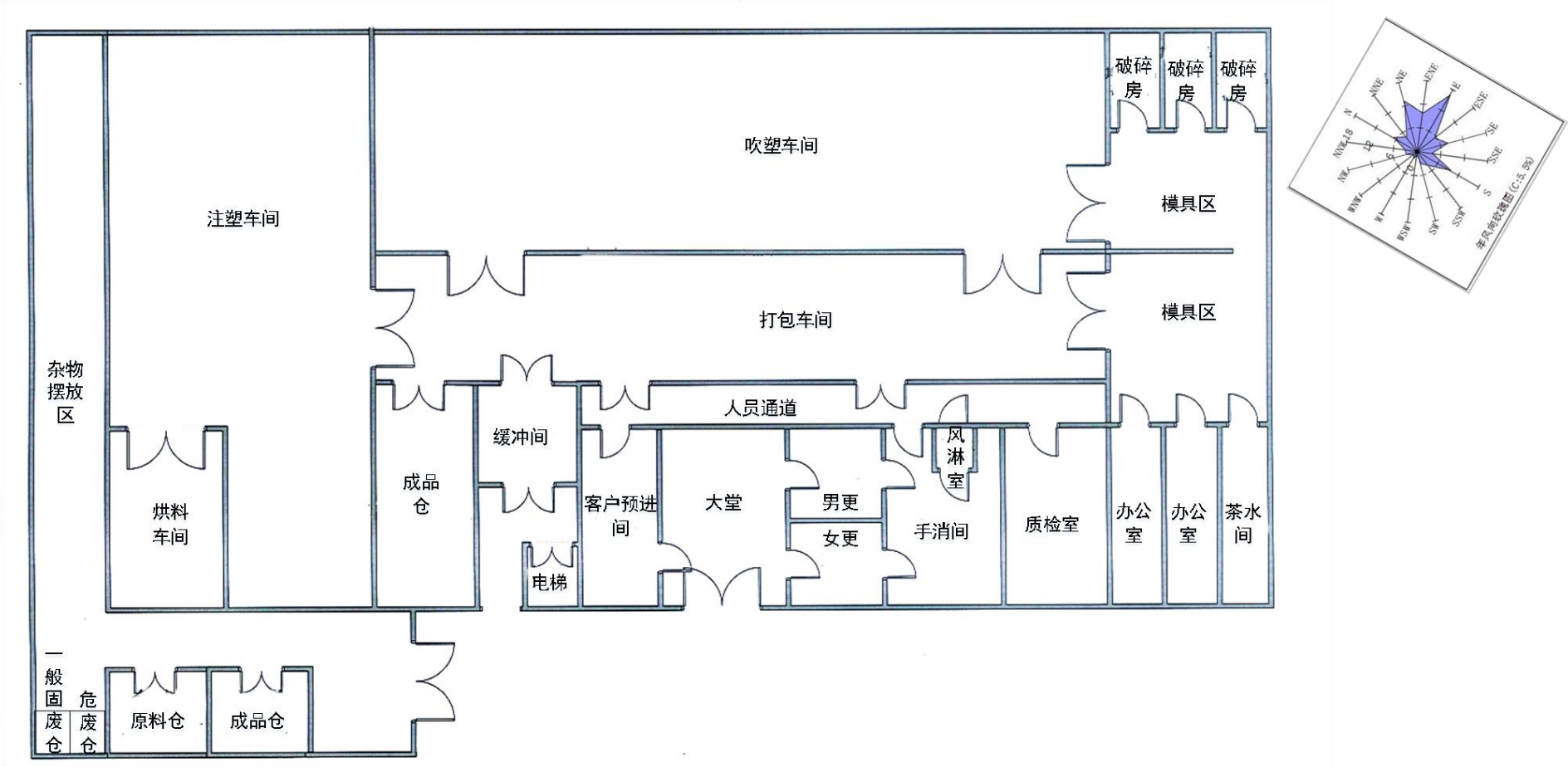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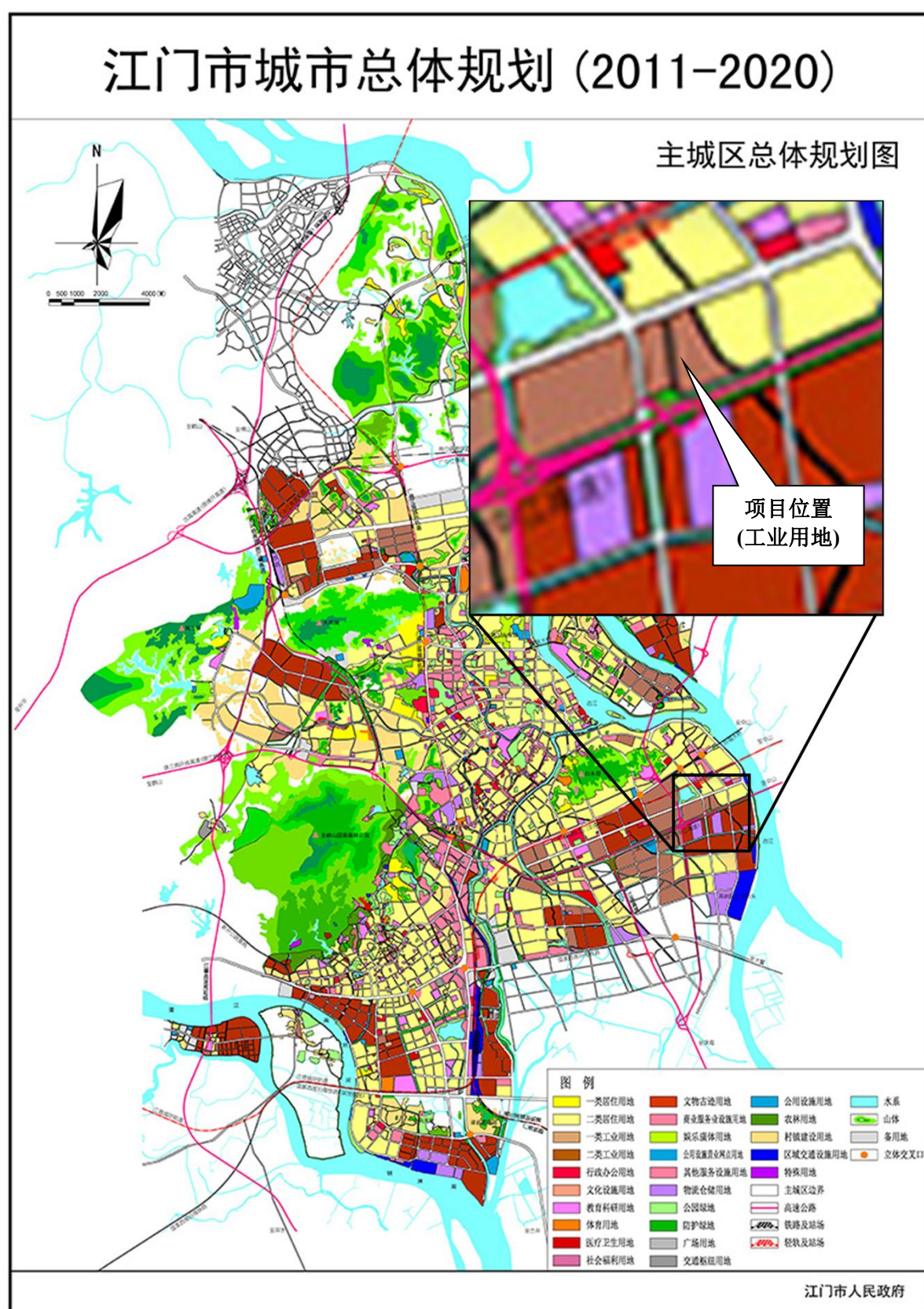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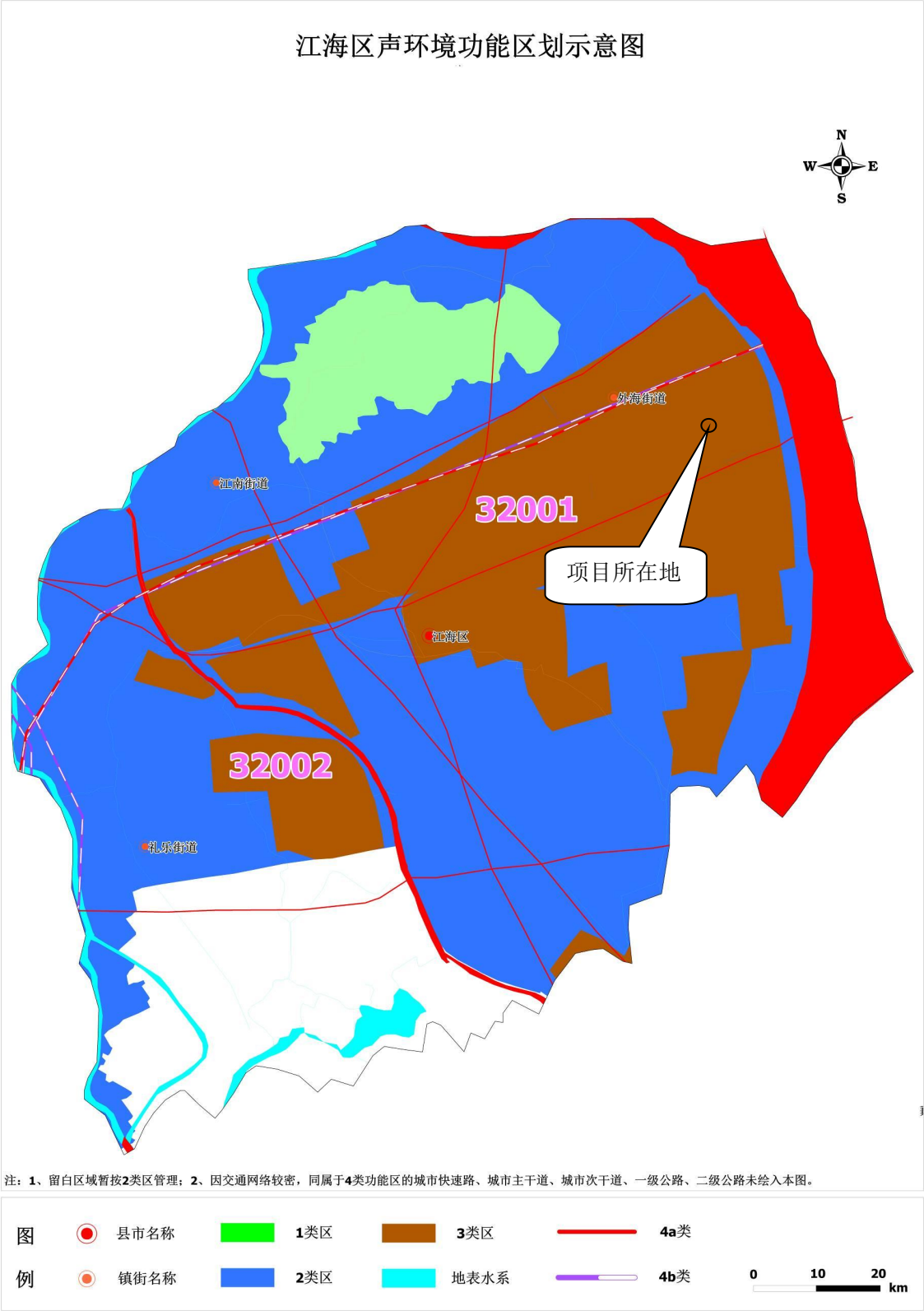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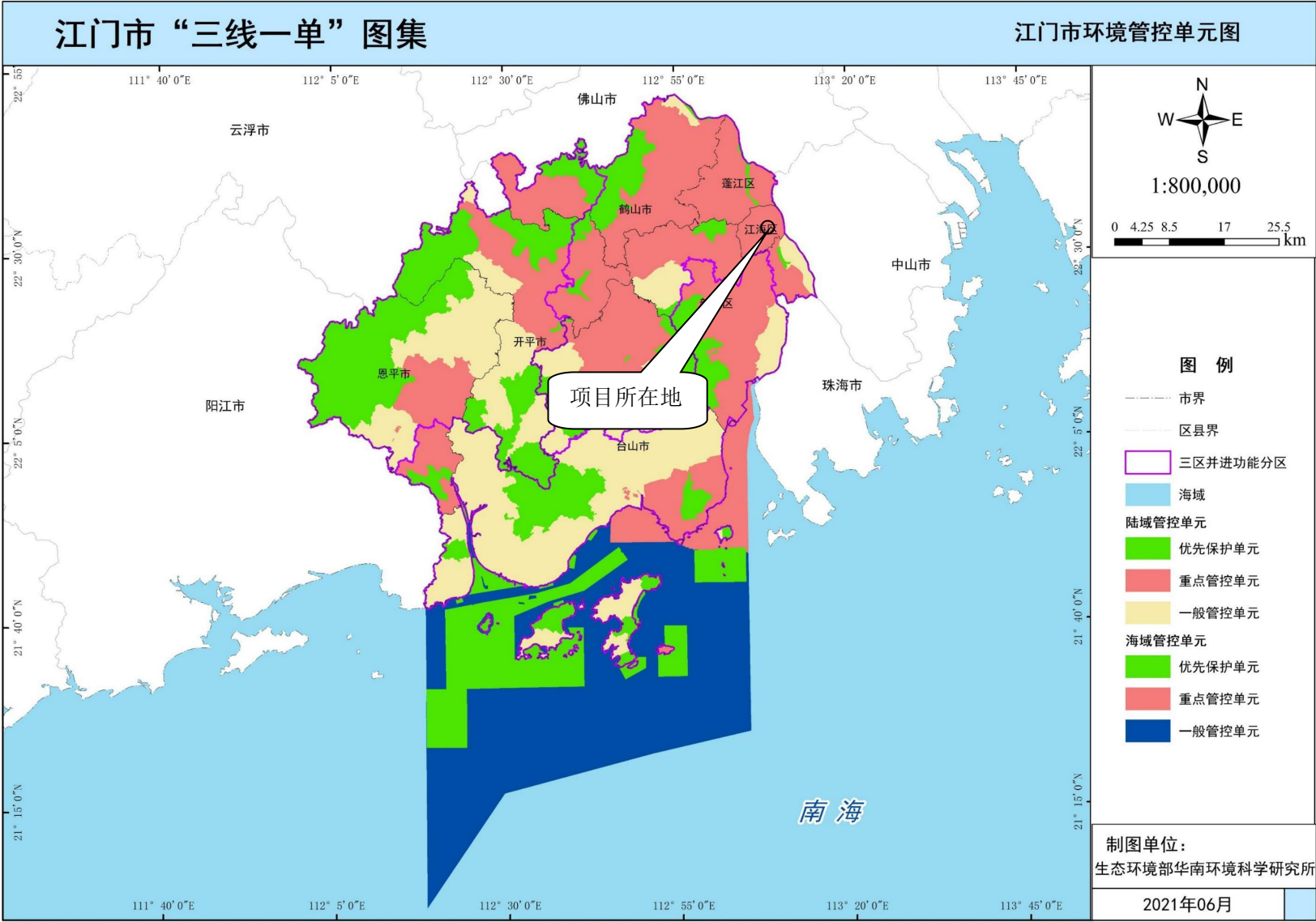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